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亚斌 王筱鹏 罗向阳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